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0 号 A-415-419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	17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航天汇智、本公司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 9.16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股股份。
股东大会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5,496,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1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的定向发行份额。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为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	5,496,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	5,496,000.00	
----	---------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3063346440，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注册资本为5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9号1幢1层1027室，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根据中财兴业出具的承诺，中财兴业的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应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常杰，直接持有公司33.0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6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4.67%的股份；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常杰，直接持有公司32.0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6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3.69%的股份。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航天汇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于2016年9月2日通过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110923887710503认购账户系航天汇智为本次股票发行专门开立的认购账户，该账户于2018年2月2日设立。自开户以来该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存在其他用途。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确认认购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且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做其他用途，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018年1月26日，航天汇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5月21日，航天汇智连同主办券商与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航天汇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八）公司业绩增长预计是否合理

航天汇智于2018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资金测算过程详见上述方案“二、发行计划（七）募集资金用途”部分。航天汇智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估算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和正在进行的合作谈判情况，公司选择以 50% 的增长率来预测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

根据已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航天汇智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44,749.14 元、32,860,168.72 元、14,419,966.55 元，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83.03%；公司 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2%、127.88%，增长率算术平均数为 87.50%。基于此，航天汇智以 50% 的增长率来预测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航天汇智 2017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234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航天汇智实现营业收入 80,349,260.67 元，较 2016 年增长 66.20%，超过先前预计的 50% 增长率。

根据航天汇智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签订合同及履行情况，已经完成确认的收入为 3,328 万元，将于 2018 年年底完工确认的收入为 2,263 万元，已确认和预计在 2018 年确认收入的总和为 5,591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大力开拓区域大数据和智慧城市市场，目前已经推进到招投标状态的项目总合同额约 18,470 万元左右，此部分 2018 度预计能够确认营业收入比例为 30%，即 5,541 万元左右；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已经进入方案实质性论证阶段并将在本年度落地的项目总合同额约 20,905 万元左右，此部分 2018 度预计能够确认营业收入比例为 10%，即 2,091 万元，综前述，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有望达 13,223 万元左右。

综上所述，航天汇智业绩增长预计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

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郭常杰	6,769,664	33.02	5,077,248
2	高波	2,256,496	11.01	1,692,372
3	安文豪	2,256,496	11.01	1,692,372
4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8,480	9.21	-
5	北京汇智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8,000	7.94	-
6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1号基金	1,480,437	7.22	-
7	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0,160	5.61	766,773
8	孙虹	679,536	3.31	509,652
9	赵洁	679,536	3.31	453,024
10	刘禹彤	679,536	3.31	509,652
	合计	19,468,341	94.95	10,703,093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郭常杰	6,769,664	32.08	5,077,248
2	高波	2,256,496	10.69	1,692,372
3	安文豪	2,256,496	10.69	1,692,372
4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8,480	8.95	-
5	北京汇智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8,000	7.72	-
6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1号基金	1,480,437	7.02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7	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150,160	5.45	766,773
8	孙虹	679,536	3.22	509,652
9	赵洁	679,536	3.22	453,024
10	刘禹彤	679,536	3.22	509,652
	合计	19,468,341	92.26	10,703,09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1,692,416	8.26	1,692,416	8.02
	2、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1,468,016	7.16	1,468,016	6.9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462,145	31.52	7,062,145	33.47
	无限售条件的股 份合计	9,622,577	46.94	10,222,577	48.45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5,077,248	24.77	5,077,248	24.06
	2、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4,404,048	21.48	4,404,048	20.8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396,501	6.81	1,396,501	6.62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合计	10,877,797	53.06	10,877,797	51.55
总股本		20,500,374	100.00	21,100,374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9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为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包括综合应急及行业专项应急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和增值服务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型智慧城市系列产品研发，智慧社区产品及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销售及市场体系建设以及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常杰，直接持有公司33.0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6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4.67%的股份；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常杰，直接持有公司32.0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6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3.69%的股份。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郭常杰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769,664	33.02	6,769,664	32.08
高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2,256,496	11.01	2,256,496	10.69
安文豪	董事、副总经理	2,256,496	11.01	2,256,496	10.69
孙虹	董事、副总经理	679,536	3.31	679,536	3.22
刘禹彤	董事	679,536	3.31	679,536	3.22
李井哲	董事	-	-	-	-
朱艳君	董事	-	-	-	-
高旭	监事	-	-	-	-

傅丙站	监事会主席	-	-	-	-
李红梅	监事	-	-	-	-
合计		12,641,728	61.66	12,641,728	59.9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年报数据		本次发行后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33	0.40
净资产收益率（%）	57.70	-185.45	5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1.15	-0.25
项目	年报数据		本次发行后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201.04	4,297.50	5,261.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6.65	1,030.71	1,926.6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1	0.50	0.91
资产负债率（%）	64.11	76.02	63.38
流动比率（倍）	1.50	1.25	1.51
速动比率（倍）	1.09	0.71	1.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航天汇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航天汇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均未设置估值调整及对赌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十四）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航天汇智业绩增长预计具有合理性。

（十七）航天汇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中财兴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航天汇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航天汇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航天汇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就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二）航天汇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航天汇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航天汇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除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1号基金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均未设置估值调整及对赌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十一）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

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航天汇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航天汇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中财兴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常杰: 郭常杰 高波: 高波 安文豪: 安文豪
 孙虹: 孙虹 刘禹彤: 刘禹彤 李井哲: 李井哲
 朱艳君: 朱艳君

全体监事签字

高旭: 高旭 傅丙站: 傅丙站 李红梅: 李红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常杰: 郭常杰 高波: 高波 安文豪: 安文豪
 孙虹: 孙虹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29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